

聲 請 人 彭良賢

相 對 人 林禾承即林嘉瑩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2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。
- 二、聲請人聲請意旨：緣被繼承人林永清於民國94年間向原債權人張秀美陸續借款達新臺幣（下同）400萬元，並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前開借款之擔保，設定400萬元之普通抵押權。詎原債權人張秀美過世後，由聲請人繼承登記為抵押權人，被繼承人林永清過世後，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辦理繼承登記為相對人林禾承即林嘉瑩所有，且抵押權擔保之債權金額業經法院判決確定為370萬500元無訛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支票30紙、本院111年度訴字第720號民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2年度上字第347號民事判決暨其確定證明書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土地第一類登記謄本等件影本為證。
- 三、經核聲請人之抵押權業經登記，且債權清償日期已屆至，且抵押物經繼承登記予相對人所有，抵押權不因此而受影響，是其主張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，聲請本院准許拍賣抵

01 押物裁定，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2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
03 文。

04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5 並繳納抗告費1,0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
07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怡珍

08 附表：

09

(土地)											113年度司拍字第000189號	
編 號	土地坐落					地 目	面積			權利範圍	備考	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	公頃	公畝	平方公尺			
001	彰化縣	花壇鄉	灣東		0000-0000				4328.15	全部	重測前:橋子頭 段灣子口小段00 00-0000地號	